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之专项审核意见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构通过审阅中国农业银行高密支行、中国银行高密支行、交通银行潍坊分行、兴业银行济南分行、民生银行济南分行、深圳发展银行济南分行、光大银行济南分行、工商银行高密支行出具的贵公司还款证明，及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来源情况说明》，认为：

贵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机构对此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_____

保荐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29日